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1/19-20 號文件

《2019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2019年10月29日隨立法會CB(2)92/19-20號文件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LS2/19-20號文件指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報告。本文件載述法律事務部對條例草案的進一步觀察。

旨在實施《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最新規定的擬議修訂

2. 議員諒必記得，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以實施《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公約》")附則 I 及 II("有關附則")所載的最新技術規定及《國際標準 ISO 6346：貨運集裝箱——編碼、識別和標記》("ISO 6346")。條例草案亦旨在使在訂立規例以實施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關於運貨貨櫃安全的國際協議時，得以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3. 應法律事務部要求，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提供有關附則¹及 ISO 6346 的最新文本。議員如擬研究任何該等文書的最新文本，可與法律事務部聯絡。

4.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以2014年7月1日作為額外標記規定開始適用於安全合格牌照("牌照")的日期，而運房局先前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4)227/18-19(04)號文件)則載述，關於顯眼標記的新規定自2012年1月1日起適用。本部進一步察悉，《議事規則》第50(3)條規定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但條例草案的詳題並沒有提及在根據第506章訂立規例以實施《公約》時，擬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因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運房局澄清如下：

¹ 經國際海事組織MSC.310(88)及MSC.355(92)號決議修訂。

- (a) 雖然《公約》所訂貨櫃牌照上須具顯眼標記的規定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為確保貨櫃牌照上標註的尺寸和單位與國際單位制保持一致而對《公約》附則 I 所作的進一步修訂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有關修訂亦將容許貨櫃在下述情況下保留其現有牌照：該貨櫃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建造而又未曾經過結構性改裝。
- (b) 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第 506 章，以實施《公約》的最新規定，但詳題沒有明確提及擬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亦透過《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6 號條例)("《2013 年條例》")增訂了一項類似條文，使在訂立附屬法例時得以採用直接提述方式，而《2013 年條例》的詳題同樣沒有明確提及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總結意見

5.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對上文所論述的事宜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9 年 11 月 25 日